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明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周懿君、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明輝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二至三行所載「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田地」更正為「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對面水溝旁之田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游明輝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逕以行竊方式侵害告訴人郭金獅之財產權益，所為非是，然兼衡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堪認犯後態度尚佳，再佐以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偵字第84號

被 告 游明輝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明輝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7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田地，見郭金獅種植於該處之三星蔥植株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吳文輝所有三星蔥若干株，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郭金獅觀看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而報警，經警循線調查上開車輛之行車軌跡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金獅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明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金獅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13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1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三星蔥若干株，固為其犯罪所得，本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5,000元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有宜蘭縣○○鄉○○○○○○000○○○○○○0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而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得滿足，若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不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周懿君

郭庭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